

# 法規

## 省保安司令部組織條例 三十三年一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省於戰時設保安司令部，掌理全省保安及防空事宜。

第二條 省保安司令部直隸於軍事委員會，兼受行政院之監督，其有關事項並分別受內政部、軍政部、航空委員會之指導。

第三條 省保安司令部置司令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總理部務，副司令一人，由軍事委員會派充輔助，司令處理部務。

第四條 省保安司令部設左列各處科室。

### 一、司令辦公室

二、保安處  
（綏靖科 掌理綏靖警備，及保安部隊指導調配編組整訓人馬統計與保安章制之擬訂事項。  
訓練科 掌理保安部隊教育演習考核校閱情報及口令信號旗幟之領轉保管事項。

（軍防科 掌理防空部隊調配及作戰訓練等事項。

### 三、防空處

（情報科 掌理防空情報通報及監視警報等事項。

（民防科 掌理防護團隊之組訓，及避難疏散宣傳防護設備各種管制之設計督導，及防毒等技術研究與設計事項。

四、總務科 掌理人事庶務，管理營衛交際運輸，及其他不屬於各處科事項。

五、軍法科 掌理軍法，及其他與軍法有關事項。

六、經理科 掌理經費款之出納，及租賃械彈營繕等事項。

七、會計室 掌理經費稽核，及審編預算決算等事項。

第五條 省保安司令部之編制，得酌分等級，其編制及系統表，由軍事委員會定之。

第六條 省保安司令部辦事細則，由各省擬訂，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公布後，各省保安防空機構，應依照本條例組織之，但有特殊情形，呈經軍事委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渝字第六四二號

修正陸軍禮節條例第三章第五節第七十三條第四款條文及附表(一)並於第一百零二條之前增補「第四章附則」標題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日修正公布

第七十三條

四、國民政府主席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因公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或駐紮地時

修正陸軍儀節附表(一)

職別 分區 隨護隊 隨護衛兵 儀隊備 考

國民政府主席步兵一營團長指揮之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步兵一連營長指揮之

參謀總長步兵一連營長指揮之

副參謀長步兵一連營長指揮之

禮砲

一、國慶日  
一百零一發

二、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及  
國父誕辰 三十三發

三、國民政府主席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二十一發

第四章 附則

第一百零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合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茲制定省保安司令部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茲修正陸軍獎勵條例第三章第五節第七十三條第四款及文後附表(一)並於同條例第一百零二條之前增補。第四章附則一標題「公有之」。此令。

主  
立 法 院 席 蔣 中 正  
立 法 院 長 孫 科  
主  
行 政 院 席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長 蔡 中 正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行政司長，省教育廳長，以湖南醴陵縣陳盛芳捐助湖南私立東方初級中學校田產建築費開辦等項計達國幣二百八十八萬餘元，該項教育事業之條例規定相符，除由部授予一等獎狀外，轉呈駁核明令嘉獎。茲查陳盛芳獨輸鉅資，興辦學校，培育人才，厥功甚偉，應予明令嘉獎，以彰善行，而勵來茲。此令。

主  
行 政 院 席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長 蔡 中 正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經濟部統計處科員隨勤敏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符嗣芬為國立邊疆學校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吳松年為務委員會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派周基鎬代理湖北高等法院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主  
審 蔣 中 正

#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三 漢字第六四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四

渝字第六四二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黃步高爲廣東饒平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將署廣西陽朔縣縣長莫超人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杜醇爲重慶市警察局第六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盧宗培爲外交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爲駐蘇聯大使館隨員施鼎瑩、駐土耳其公使館隨員李肇瑞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奉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派葛兆勳辦理財政部織私署科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陸宗獻爲財政部廿青稅務管理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楊宗騤署財政部廣東省揭陽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將雲靜山一員以財政部廣東省英德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派胡餘瞻辦理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技士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水利委員會呈，爲黄河水利委員會科長李芳庭呈請辭職，石曉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水利委員會呈，爲試用黄河水利委員會科長方謙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晏忠承、韓競爲浙江省政府特務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請將葉樹垣一員以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爲湖南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楊熙靖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任命吳榮華爲湖南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爲試用陝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王大中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呈，請任命高鑑爲福建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呈，請派嚴家理爲福建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黃旭初呈，請將桂林市政府科長陽容辰、全杰、署桂林市政府科長朱之履、管伯琦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黃旭初呈，請任命易欽吾署桂林市政府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李炳衡爲貴州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林孟璋爲浙江省驛運管理處主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外交部參事馮飛呈請辭職，馮飛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曹立誠爲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技正。此令。

派王毓文爲安徽省政府第四區行政督學專員。此令。

派王毓文兼安徽省第四區保安司令。此令。

福建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陳逸風呈請辭職，陳逸風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福建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王笑峯另有任用，王笑峯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王笑峯爲福建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林學淵爲福建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王笑峯署福建第五區保安司令，林學淵兼福建省第六區保安司令。此令。

廣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周東呈請辭職，周東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黃秉助爲廣東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六 榆字第642號

派黃秉勛兼廣東省第一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派李鈞生爲財政部陝西省沔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張德潤爲財政部陝西省涇陽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免權理財政部廣西省達安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職務，有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將財政部廣西省昭平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伍俊夫免職，應照准。此令。

平縣田賦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劉廷緯署財政部廣西省隆安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蔣潤琛署財政部廣西省昭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周起凌爲財政部貴州省緝私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將趙靜之一員以財政部浙江翁綸私處長典查糾所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請任命李樹滋爲農林部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長謝冠玉呈，請任命黃元鼎爲安徽高等法院審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長謝冠玉呈，請任命李榮華署廣西梧州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傅庚辰呈，請任命龐樹家爲陝西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黃旭初呈，請任命毛文益爲廣西省政府民政廳觀察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林楨着以福建省財政廳會計長試用。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秦元華爲財政部統計處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林部梁務總局會計主任陳知先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爲署福建省社會處統計主任喻平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一

任命汪宗壽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任命夏舜參爲重慶市政府工務局局長。此令。

派吳昌文權理福建石田鐵糧食管理處調處之職務。此令。

陸軍砲兵上校楊誠君免官。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中校徐繼泰免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李光震署外交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爲財政部稽核周次辛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周次辛爲財政部科長，楊熙爲財政部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華瑞麒爲財政部國庫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將黃一員以財政部造市處龍川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王曰傳爲財政部廣西省龍勝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請將劉學政一員以安徽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請將江國裕一員以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請將賀士奇一員以安徽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蔡鍔吾呈，請任翰胡玉潤爲湖南省政府民政廳秘書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譚培呈，請任命陳毅署湖南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爲署廣東省衛生處秘書李文精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黃紹初呈，請任命徐鶴標、陳瑞昌等四員為廣西省政府民政廳科員，應照准。此令。

頒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八 漢文第四二號

主席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周善培

署監察院院長劉魯堂請辭職，請准免本職。此令。

監察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據最高法院院長爰斐星，請任命趙明修、魯樸、楊井曉為最高法院審判官，頒昭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溢文字第三九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三年一月九日國綱字第四一九五七號函開，『本會頒致五院及軍事委員會、中央設計局、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代電文曰，對於中去年所發各手令與訓話等，應通令中央各部會等就其與本機關業務有關者提出於各機關之業務會議，切實檢討，並與其本機關去年所辦之工作作比較之研究，而對於行政三聯制一項，尤應詳加檢討，以考察其是否切實做到，至此項檢討研究之結果，應於二月底以前呈報，希即遵照為要等語。除分函外，相應函逕查照轉陳分飭直屬各機關遵照』等由。理合費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溢文字第四〇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三年元月十日國綱字第四一八七四號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三年一月四日渝（卅江）機字第六號公函開，「十二月二十七日 總裁在中央紀念週訓示各部會應注重各項，茲謹摘錄如下，（一）三十二年度，即屆年終，一年來各部會經辦工作，與所擬計劃及經費，是否密切配合，有無進步，乃至對外國家，對於主義，所貢獻成績如何，應有詳細檢討與紀錄。（二）中央各部會工作，歷年有進步，同志均能任勞，頗為快慰，但任怨方面還嫌欠缺，奉公服務基本觀念，尚未充分發揮，對於執行命令，亦不夠切實，對於部屬功過勳賞罰亦未臻嚴明，（三）從明年起，各部會首長副首長必須在部會內辦公，以身作則，為部屬表率，尤應注意機關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溢字第642號

九

# 國民政府公報

## 訓令

一〇

渝字第六四二號

內務部清潔，及一切秩序之整頓。除分函外，相應函達，頃希查照轉陳並轉各院部會遵照」等由到廳。除轉陳並分函軍委會、五院及本會直轄各機關飭屬遵照暨函復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余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四二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主席 蔣中正

令直轄各機關

計抄發省保安司令部組織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令直轄各機關

##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四二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據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仁政字第二九一一零號呈稱，

「查修正中央公務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前經呈奉鈞府二十九年七月九日渝文字第六三一號訓令公布施行在案，茲為適應事實需要，經將原頒辦法酌加修正，並提出本院第六四三次會議決議通過。理合繕同修正辦法及表式呈請鑑核公布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中央機關公務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救濟辦法及請核給救濟各費表式各一份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中央機關公務員雇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救濟辦法

第一條 中央機關公務員雇員公役（以下簡稱公務員雇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之救濟除法分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公務員被炸受傷以致殘廢或心神喪失不能服務者得由服務機關長官按其最後俸額給予十個月俸給之一次卹傷費其受傷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程度者得按其受傷輕重依左列規定酌給一次醫藥費

（一）處任以上人員得按其二個月內俸額酌給之

（二）委任人員得按其四個月內俸額酌給之

（三）聘任人員可按照公務員卹金條例給予卹金者得按其月俸數目比照卹給委任人員酌給

### 第三條

雇員公役被炸受傷以致殘廢或心神喪失不能服務者得按其最後薪資給予二十個月薪資一次卹傷費其受傷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程度者得酌給二個月至六個月之一次醫藥費

### 第四條

公務員雇員公役被炸殉職或因重傷致死其家屬無力自行殮埋者得核給四百元以下之殮埋費

### 第五條

公務員雇員公役被炸殉難及因傷重致死或肢體殘廢心神喪失不能繼續服務者除照本辦法分別核給殮埋費醫藥費或救濟費外其應領卹金仍各依定章辦理

第六條 公務員雇員公役因辦理營救搶運公物及其他外差事致受傷殉難或私財損失者除照本辦法及殮卹金規定期核給殮埋費醫藥費及卹金外並得分別酌給特別獎卹金各機關對於公務員雇員公役得辦理團體人身壽保險（包括意外險在內）保險費以由各員役自付為原則但每月實支併薪工餉在一百元以內者得由各該機關酌給每年二十元以內之補助費

從保險法由各機關與辦人身壽保險機關商訂之

### 第七條

公務員雇員公役之直系配偶或配偶遇難經查明確係無力自行殮埋者死亡二名發給殮埋費三百元未成年者減半

公務員雇員公役之直系親屬或配偶受傷無力自行醫治者得分別傷勢輕重酌給醫藥費每名不得超過八十元

公務員雇員私物被毀者由本機關查明情形依左列規定酌給救濟費

甲、公務員雇員無家歸在任所一身財物遭受損失者得按損失輕重由一百元至五百元高額止分別核給救濟費

乙、月俸實支在一百元以內者給費不得超過八個月實支俸

丙、月俸實支在一百零一元至二百元以內者給費不得超過六個月實支俸

(三)月俸實支在二百零一元至三百元者給費不得超過四個月實支俸

(四)月俸實支在三百元以外者給費不得超過二個月實支俸

乙、公務員屬員有家屬在住所一家財物遭受損失者得按損失輕重由一百元起至左列最高額止分別核給救濟費

(一)月俸實支在一百元以內者給費不得超過十二個月實支俸

(二)月俸實支在一百零一元至一百五十元者給費不得超過十個月實支俸

(三)月俸實支在一百五十一元至二百元者給費不得超過八個月實支俸

(四)月俸實支在二百零一元至二百五十元者給費不得超過六個月實支俸

(五)月俸實支在二百五十一元至三百元者給費不得超過五個月實支俸

(六)月俸實支在三百元以外者給費不得超過四個月實支俸

甲乙兩項標準其同一款中低級俸與高級俸給費總數額相差較遠者仍得由主管官酌量輕重變通辦理惟不得超過同款中最高俸給費之最高額

第九條 公務員家屬在服務機關所在地一身財物遭受損失者得按損失輕重分別核給八十九元至二百元之救濟費

第十條

凡已歸本地政濟機關領有鈔金者不得再請領本辦法所規定之發埋費醫藥費或救濟費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定處理費醫藥費及救濟費特別獎鈔金及因辦理團體人壽保險所需補助費以在各機關原有經費內勻支為原則但經費困難者得呈請主管機關在主管費內勻支（例如內政部及其所屬機關得在內務費內勻支）如再有不敷並得呈請核准之救濟費額難民救濟費項下核發

前項呈請應附具敘明各費表四份其格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辦理醫藥費及救濟費各機關因經濟關係得酌量緊縮辦理

第十三條

各機關撥發處理費醫藥費及救濟費特別獎鈔金及因辦理團體人壽保險所需補助費仍須報由上級主管機關依次核

轉審計部查核

第十四條

虛報或浮報損害賠償者依法嚴予懲處

第十五條 軍警員兵遭受空襲指揮官由最高軍醫機關另定之

第十六條 地方機關公務員屬員公役遭受空襲指揮官由各該地方政府依當地情形參酌本辦法訂定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四 溢字第六四二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三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陸軍禮節條例第三章第五節第七十三條第四款條文及附表（一）現經加以修正。並於該條例第一百零二條文前增補第四項標題，除明令公布並飭施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及附表（一）暨增補標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陸軍禮節條例第三章第五節第七十三條第四款條文及附表（一）並增補第四章附則標題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規欄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席  
蒲 中 正  
副  
孫 中 科

國民政府訓令 溢文字第四四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渝秘字第七四八五號呈稱，

「查交通部長江區航政局統計室組織規程，茲經本處依法擬訂，理合轉呈鑒核示遵，並乞令行政院轉飭交通部轉行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交通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交遠程長江區航政局統計室組織規程一份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副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訓令 溢文字第四五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書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三年一月十二日國紀字第40559號函開，一案准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三十二年忠祕二字第四三六零號暨第四四四一號公函，為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呈請追加三十二年度下半年工役膳宿補助費請查照轉陳核定見復等由先後過廳，經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原列追加工役膳宿補助費七至十二月份共費萬零三百六十八元，尚無不合，擬請照數核定，追加三十二年度政權行使支出席時費等語。復提奉國防最高委

（參看第一百二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兩中央執行委員會總書處外，相應檢閱原追加預算書函達旨  
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一處。  
事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追加三十二年度七至十二月份工役膳宿補助費預算書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四六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  
監察院  
合考試院

行政院主席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蔣中正  
合考試院院長 右任

據司法院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明參字第三八六一號呈稱

「准行政院咨開，據河南省政府呈稱，奉發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省第七區專員劉錫五違抗上令歷迫商民營  
決書，飭遵辦等因，當將該員免職並呈報一案。惟查該劉錫五在第七區專員任內，地臨敵區，責繁任重，辦理河防軍  
事有功績。尤其推行國民教育，特著成績，合經教育部嘉獎有案。本省三面環敵，環境特殊，該員屢任峻區工作，  
堅苦奮鬥，沈毅果決，的保有爲之才，認爲有留任職務之必要，擬准將該員停止任用一年之處分，暫緩執行等  
情，咨請核辦等由。准此，查該員劉錫五，前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處分，當經檢同並決  
書，呈請鈞府明令執行，並於本年六月二十八日奉有指令在案。核其被付懲戒事件，尙無抗戰期內受免職停止任用處  
分公務員暫緩執行辦法第六條各款所列情形，既據河南省政府認爲有命其在該區內服務之必要，詳述理由，呈報行政  
院轉督核辦到院，擬請依該辦法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准將該員劉錫五停止任用一年處分之未執行部分暫緩執行，  
以觀後效。是否有當，逕合呈候鈞府核辦施行」

轉飭遵照知照  
此令。

司行主  
監考法政  
院院院院  
院院院長  
長居中正  
千載傳賢正  
任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六

渝字第六四二號

國民政府訓令 楚文字第四八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三年一月五日渝秘字第二四號呈稱，

「查交通部公路總局會計處組織規程，茲經本處依法擬訂，理合繕呈鑒核分送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交通部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台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院轉飭交通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交通部公路總局會計處組織規程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三年一月五日渝秘字第二四號呈稱，

「查財政部河南廳於頒專賣局會計室組織規程，茲經本處依法擬訂，理合繕呈鑒核分送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台行抄發該規程，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財政部河南廳於頒專賣局會計室組織規程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六三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立法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建呈字第360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二百五十一  
次會議議決，通過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主  
法院  
院長席  
孫蔣  
中  
科正

三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渝文六四號  
民政府指令  
令立法

十三年一月十一日建呈字第三五六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五十二次會議議決通過修正印花稅法稅率表，繕呈鑒核公布施行由。鑄正印花稅法稅率表，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立主  
去  
完  
完  
長席  
孫蔣  
中  
科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六五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行政院呈報令號

三十三年一月八日義人字第〇三七九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呈報審核立中央研究院故技士李行聖應依正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八條第一款第九條第一款及公教人員養老金卹金增加辦法之規定給卹，檢同原附請即事實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国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六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八日  
命本府

令本府主計處  
四九〇號呈一件，為請廢止財政部鹽務總局會計室組織規程及另訂鹽

呈准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轉行知照矣。此令

主席中西

國民政府公報

拾  
金

一七  
渝字第642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六四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七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渝秘字第四九三號呈一件，為本府參軍處會計室組織規程施行已久，而未加修正，繕具該項修正規程，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業已令行參軍處遵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八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渝秘字第七四八九號呈一件，為擬訂財政部粵桂鹽食糖專賣局會計室組織規程及該局所屬各機關辦理會計人員規程，請鑒核令行飭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轉行知照矣。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九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三年一月十一日建呈字第三六六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五十二次會議議決通過省保安司令部組織條例，繕呈堅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省保安司令部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〇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令軍械委員會

三十三年一月八日法密第渝字第二七九號呈一件，為呈報追緝附犯榮子恆等三名，抄件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七一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合軍事委員會

三十三年一月八日法審 33 漢字第八〇號呈一件，為呈報通緝漢奸馬桂清等三名，抄件請鑒核備案。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七二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合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一月十一日渝統字第一五號呈一件，為轉呈全國統計總報告（三十二年輯）新鑒核中。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七三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合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政仁字第二九一一〇號呈一件，為修正中央機關公務員屢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救濟辦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嘉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七四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合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十三日義伍字第6七九號呈一件，為據財政、糧食兩部暨地政署會呈江西省臨川、金谿、陽、都昌等縣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九 漢字第六四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〇 溢字第六四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七五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十三日義伍字第第六八二號呈一件，為據財政、糧食兩部暨地政署會呈江西省清江縣二十六年度減免賦稅簡明表，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七六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十一日義伍字第第五三八號呈一件，為據財政、交通、農林三部暨地政署會呈湖南省衡陽市酃湖鎮三十二年免賦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七七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行 政 院 席 蔣 中 正

三十三年一月十一日義伍字第第五三七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寧夏省賀蘭縣三十二年度免賦簡明表，轉呈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七八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行 政 院 席 蔣 中 正

三十三年一月十一日義伍字第第五三九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安徽省霍邱、潁縣、潁上三縣辦理土地陳報改訂科則表暨承糧畝數賦額統計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七九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十三日義伍字第零六八一號呈一件，為據財政、農林兩部暨地政署會呈廣西省柳江縣修築濱溉一區渠道佔用地三十二年減免賦稅簡明表，經核尚無不合，檢同原表，轉請鑑核備案令遵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八〇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十三日義伍字第零六八三號呈一件，為據軍政、財政、交通三部暨地政署會呈廣西省蒼梧縣旺步鄉，果德縣馬頭鄉減免賦稅簡明表，經核尚無不合，檢同原表，轉請鑑核備案令遵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八一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漢祕字第零七四八五號呈一件，為擬訂交通部長江區航政局統計室組織規程，請鑑核令行飭知由。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交通部轉行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八二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令立法院

主  
席  
蔣 中 正

三十三年一月十一日建呈字第三六八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五十二次會議議決通過修正陸軍禮節條例第三章第五節第七十三條第四款條文及附表（一），並於同條例第一百零二條之前增補第四章附則標題，請鑑核公布施行由。呈件均悉。修正陸軍禮節條例第三章第五節第七十三條第四款條文及附表（一），並於同條例增補第四章附則標題，業經全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立 法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二一 漢字第六四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漢字第六四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八三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司法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明參字第二八六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咨，轉請將前河南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劉錫五停止任用一年處分之未執行部份暫緩執行，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遵照并令老試、監察兩院知照矣。此令。

主  
司法院院長居中正

令本府主計處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八四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主

席蔣中正

三十三年一月五日渝秘字第一五號呈一件，為呈送財政部河南區菸類專賣局會計處組織規程，請鑒核令行飭知由。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矣。此令。

主  
席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86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一月五日渝秘字第一五號呈一件，為呈送財政部河南區菸類專賣局會計室組織規程，請鑒核令行飭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矣。此令。

主  
席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86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十八日義人字一〇六四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繳甘肅江西等二省選舉事務所關防官章，請轉呈暫存等情，檢件呈請鑒核暫存由。

呈悉。所繳關防官章已繳交印鑑局封存矣。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蔣中正